

托里县智慧小区一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托里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新疆昌昊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约地点：塔城地区托里县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



鉴于：

1 甲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塔城地区托里县成立的政府部门，且持续合法存在。

2 乙方系新疆昌昊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联合体成员）依照中国法律在新疆塔城地区设立的公司，且持续合法存在。

3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由乙方承建托里县智慧小区一期建设项目。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民法典》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由乙方承建托里县智慧小区一期建设项目（具体详情见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 918666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含此项目运营期间 3 年电费及链路费。

2.2 工程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费用 275599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整）；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费用 367466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9% 费用 2664131.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肆角）；验收合格并质保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 费用 91866.6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捌佰陆拾陆元陆角）。总金额中包含将合同货物运抵甲方安装现场的运输及保险费用、安装调测督导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

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本合同涉及设备、工程或服务税率的，双方按最新税率执行，合同总金额中不含税价不变，合同总价将随之自动调整。

2.4 合同各方应交纳的税款依据国家相关税法由该方自行负责。合同中所涉货物若有由乙方负责进口后向甲方提供的，乙方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自行负责完税，并将完税后的各种合法单据原件连同货物交给甲方验看。



2.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付款。

2.6 乙方应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支付方式

3.1 甲方按电汇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3.2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均通过下列乙方指定的银行及账号。乙方如需变更收款银行及账号信息，需要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乙方账户名称：新疆昌昊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托里县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30207001040017278

3.3 甲方应按下列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3.1 预付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 275599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①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合同一份；

②由乙方签发，并载明付款金额的付款通知一份。

③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备注里需备注本项目名称。

3.3.2 到货款

在乙方所有货物运抵指定现场后，甲方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 367466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①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有关货物经清点无误的单据一份；

②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 4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③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备注里需备注本项目名称。



3.3.3 完工款

甲方完工后，在乙方提供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9%，计：¥ 2664131.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肆角）。

- ①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终验合格证书一份；
- ②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 29%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③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备注里需备注本合同编号。

3.3.4 验收、质保款项

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供发票后十五（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尾款，计人民币 91866.6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捌佰陆拾陆元陆角）。

- ①双方签字盖章验收证明及完成质保期限。
- ②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 1% 的收据。
- ③乙方盖章并载明付款金额的付款通知一份。
- ④乙方开具的收据备注里需备注本合同编号。

3.4 以上付款方式中提及的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单据均应为原件，合同各方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各方分别承担。

3.5 发票的提供：[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6 乙方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对于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账款的，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四条 交货和包装

4.1 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附件一所列产品、安装图纸、使用说明、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各个具体的交货地点，及各交货地的供货数量详见附件，并在货物包装上注明使用站点。

4.2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安装现场。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性能的原因而使甲方遭受的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5.2 双方应按符合[工信部相关标准]的初终验标准进行验收测试。

第六条 安装和验收

6.1 到货验收：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 2 日内，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如无误则双方签署有关清点无误的单据。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外箱包装受损或货物件数不符，应在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退换或补齐。甲方有权对货物的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在货物接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不符情况，并凭有关的验收证明向乙方书面提出调换或索赔。

6.2 如货物外包装完好无缺，但箱内货物有短缺或损伤，甲方有权在货物保修期内就有关质量验收证明提出补足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补足或更换货物的交货期为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周内。

6.4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测督导服务。

6.5 初验

6.5.1 初验测试将在本合同货物经安装、测试与开通并稳定运行 1 个月后进行。乙方应在初验测试开始前 15 日向甲方书面确认初验的测试日并提交符合工信部相关标准规定的初验验收规则及测试标准的测试方案及相关资料。

6.5.2 甲方代表将于合同货物初验测试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初验合格证书。如果初验测试未能达到工信部相关标准规定的全部参数和指标要求且并非甲方的原因，乙方应负责在 15 个工作日内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再次进行初验测试。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再次进行初验测试而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试运行及终验

6.6.1 本合同货物的试运行期为签署初验合格证书之日起的 7 日。如本合同货物在试运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发生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计算终止，试运行期将在乙方排除了重大故障并对合同货物进行修复后重新计算。如系非乙方的原因，则试运行期计算中止，待乙方排除了重大故障并对合同货物进行修复后继续计算。乙方对甲方在试运行期间按照操作手册进行合同货物的操作及维护应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6.6.2 除本合同另行规定之外，本合同货物的终验测试应在自初验合格之日起 15 日之后进行。乙方应在终验测试开始前 7 日向甲方书面确认终验的测试日期并提交符合工信部相关标准规定的终验验收规则及测试标准的测试方案及相



关资料。

6.6.3 甲方代表将于合同货物终验测试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签署终验合格证书。如果终验测试未能达到工信部相关标准规定的全部参数和指标要求且并非甲方的原因，乙方应负责在 15 个工作日内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再次进行终验测试，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6.4 非因甲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能通过终验测试，且乙方已针对性地更换了货物部件和/或解决了存在的问题，甲方应对乙方第二次终验测试的工作尽力给予协助。在此情况下，合同货物的试运行期将在 15 日 的基础上延长 15 日。

6.6.5 如果上述检修及更换部件的工作在甲方的工作地进行，乙方技术人员可以使用已交付的备件，但所有费用，包括备件费和人工费等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最终验收结束前把与使用的已交付的备件相同的备件交还给甲方。

6.6.6 非因甲方原因进行货物或部件更换、部件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部分货物或部件运出甲方工作地维修和运回甲方工作地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7 本合同货物和系统的最终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的责任。

第七条 技术保证和保修

7.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水准是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保证货物能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完全符合工信部相关标准规定的各项参数和系统的完整性。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是完整的、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合同及各附件的有关规定，以使货物能够正常、稳定地运行。

7.3 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或缺陷，乙方应提供维修。若在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未能排除障碍或缺陷，应负责免费更换。原则上，缺陷货物的更换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返修部件的保修期为返修后的 12 个月或其原保修期的剩余期间，以两者中较长者计。以上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在本合同的保修期内，对合同货物的损坏部件的维修及返修费用（包括运保费）将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的保修期后，甲方将只承担维修成本费及国内的单程运保费。

7.5 保修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针对在保修期内发现的乙方货物与材料缺陷所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将按保修期内的情况处理。

7.6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修理和更换，所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以合同的方式确定。

7.7 若乙方对甲方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以中国邮政EMS或传真方式作出反应，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认同。

第八条 保密

8.1 保密信息指以适当方式说明其保密性质的信息，或在信息披露时以口头或非书面方式说明其保密性质，并于披露日期后的30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的信息。保密信息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交流，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照片、计划、样品、货物、货物性能报告、用户资料、定价信息、研究、发现、发明、图表、草图、规范、部件清单、技术数据、技术资料、数据库、电子数据、任何形式的软件、流程图、算法和其它业务及技术信息。但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8.1.1 信息接收方能够证明，在信息披露方披露信息之前即已在不违反保密义务规定的前提下获知的信息。

8.1.2 在未违反本合同的前提下已经公开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8.1.3 根据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判决或根据法律规定必须透露的信息。

8.1.4 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以正当方式获取的信息。

8.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不定期向对方提供必要的保密信息。双方同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经过保密信息原披露方书面授权。

8.2.1 只向“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员工披露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应象对待己方保密信息一样对待对方的保密信息，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给予合理的关注。

8.2.2 采取必要且合适的防范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向处理该保密信息的员工告知其保密性质，并要求其不得向他人披露。

8.2.3 保密信息是并将始终是信息披露方的财产。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否则不得使用保密信息。除供货合同中的软件许可证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不授予或不打算授予任何专有权利，包括暗示的或其它形式的许可权利。

8.2.4 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8.3 除非根据管辖法律的要求，否则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内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8.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贰]年内仍然有效。

8.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9.1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名称权、肖像权和其他民事权利。乙方的上述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的参与、对有关文件的签署、接受乙方的货物、软件、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和向乙方支付价款，而受到影响或全部或部分解除。如果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2 如果第三人就甲方使用并拥有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提出或指控甲方侵犯了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名称权、肖像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与该第三人进行积极协商，并尽量与之达成和解。如果第三人向法院、仲裁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提起诉讼、仲裁和行政程序，指控甲方侵犯了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名称权、肖像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则无论乙方是否为共同被告、诉讼中的第三人等，一旦上述诉讼、仲裁和行政程序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裁决或决定，则在上述判决、裁决或决定生效后三日内，乙方支付或承担应由甲方支付或承担的全部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聘请律师的费用及其它法律开销等。如果上述诉讼、仲裁和行政程序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决定禁止甲方继续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则乙方应当赔偿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法律责任、开销、索赔、诉讼费用、赔偿费用以及判决、裁决或决定中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货，则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乙方超过交货日期14日仍无法按约定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上述每日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10.1.2 非因甲方原因，货物逾期初验或终验，则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



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如果初验或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再次进行验收测试。如果第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上述每日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10.1.3 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或技术性能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的货物；如超过14日仍无法交付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上述每日违约金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4 乙方逾期或不及时提供安装调试督导、保修等服务，则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10.1.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侵权，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6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10.1.7. 此项目平台软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平台软件为一次性购买终生使用的，后期不得有收费升级或者收费使用的情况。

10.1.8 乙方承诺设备质保4年。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0.2.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则应从逾期支付之日起，每迟延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0.1]%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10.3 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仍负有赔偿义务。

10.4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旦发生停机现象或重大故障，乙方将全力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帮助甲方修理或更换故障部件。如因乙方货物故障或服务原因造成以上现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四（14）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向其它方出



具由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日或 60 日以上时，双方就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进行协商。

11.5 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13.2 本合同签订之后，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明确。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所提日或期间的计算，未注明是工作日或自然日的，均以自然日为准。

14.2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 新疆塔城托里县。

14.3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构成：

14.3.1 主合同

14.3.2 合同附件

附件 1：货物价格清单（详细列明含税价（价款）、设备规格等。）

附件 2：联合体协议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14.4 重大故障主要指货物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货物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14.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6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以不含税价加相应的适用税率变更执行。

14.6.1 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固定不变，税率跟着国家税法执行，与乙方



结算按不含税价+国家规定的适用税率的税金执行。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或中国邮政 EMS 或双方确认其他的方式进行。

甲方：中共托里县委政法委员会（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乙方：新疆昌昊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024年 12月 22 日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 中共托里县委政法委员会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托里县智慧小区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 XJGSHY-20241010-20 (政府采购编号) 的招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牵头方名称：新疆昌昊建筑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霍赫逊路国资公司办公楼三楼、营业执照：91654202MA775RCK7J、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永峰；联合体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 15 号、营业执照：9165000072698861X5、法定代表人姓名：梁英刚（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新疆昌昊建筑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新疆昌昊建筑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招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新疆昌昊建筑有限公司：1. 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规划与进度管理，确保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符合合同要求及行业标准。2. 配合联通公司，预留并铺设光纤、电缆等通信管道，安装必要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为智能化系统提供物理支撑。联合协议中我单位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基础电信业务以及链路。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

工作量比例如下：根据双方的资源优势，具体分工以最终联合体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新疆昌昊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军



2024年12月16日

说明：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提交《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廉政责任书

甲方：中共托里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新疆昌昊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加强托里县智慧小区一期建设项目商业往来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采购及安装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持叁份，乙执叁份。

甲方单位：中共托里县政法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 12月 12日

乙方单位：新疆昌昊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 12月 22日

